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前）。

（二）不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

（三）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1. 基本薪酬。根据任职岗位、任职人员的人岗匹配度情况，差异化设置基本薪酬标准；

2. 绩效薪酬。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结合绩效考核、公司经营情况和业绩完成情况，根据相关政策核定发放；

3. 中长期激励：与较长期内的公司的经营业绩相挂钩，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四、其他说明

（一）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

（二）在公司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进行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经营业绩情况进行结算，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中长期激励在考核周期结束后根据考核期内经营业绩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退休、组织调动、辞职等工作原因而不再任职的或因身体状况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职的，其当年度绩效薪酬、任期内延期支付部分薪酬结合在职时间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及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从薪酬中代扣代缴。

五、审批权限

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